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函告，获悉刘益谦先生、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刘益谦先生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	累计质押股数
刘益谦	是	212,500,000	2019年10月18日	2020年10月22日	重庆国际信托	25%	融资	570,500,000

2、王薇女士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	累计质押股数
王薇	是	60,000,000	2019年10月18日	2020年10月22日	重庆国际信托	10.8%	融资	307,000,000

3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(截止2019年10月18日)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持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	累计质押占持股数的比例	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新理益	是	1,869,158,177	37.83%	793,672,500	42.46%	16.06%
刘益谦	是	850,000,000	17.20%	570,500,000	67.12%	11.55%
王薇	是	555,604,700	11.25%	307,000,000	55.26%	6.21%
合计		3,274,762,877	66.28%	1,671,172,500	51.03%	33.83%

4、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、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。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 月 18 日出具的《刘益谦王薇质押明细》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1 日